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281 号

致：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 963 号公司新会议室召开。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通过视频方式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14:30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新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5,273,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38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62,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2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6,836,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50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15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62,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2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

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6,5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71%；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6,5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71%；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6,5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71%；反对 27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9%；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25,697,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39%；反对 27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9%；弃权 865,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42%。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5,697,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39%；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42%。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5,697,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39%；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42%。

表决结果：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5,697,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39%；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42%。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福成、李高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

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同意 10,423,85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1527%；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71%；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48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3,85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1527%；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71%；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4801%。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5,698,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41%；反对 2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7%；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25,0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1631%；反对 27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568%；弃权 864,8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480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6,557,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71%；反对 27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9%；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5,626,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05%；反对 1,204,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86%；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6,5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71%；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83,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896%；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71%；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2%。

表决结果：通过

13、《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6,55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71%；反对 2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份通

过。

表决情况：同意 525,626,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04%；反对 1,204,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86%；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李良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9,292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5,66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吴学成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4,29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665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陆兴久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4,299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67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于卫红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4,395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766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独立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郑建军

表决情况：同意 517,070,29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6,667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韩晶华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4,31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688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刘建玲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9,348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5,719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赵文智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9,319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5,69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李国印

表决情况：同意 517,064,30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0,67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海清

王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5 月 19 日